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公 告

2020 年第 17 号

根据《关于提请注销江西显亮煤业有限公司崇义县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请示》（崇应急文〔2020〕31号），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6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注销江西显亮煤业有限公司崇义县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MK安许证字〔2019〕059]。

现予公告。

